（上接B065）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修改《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中的部分子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监事会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删除了“监事”、“监事会”章节，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如“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因修订引起的序号调整等。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三、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	修订	是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同购股份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0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容审核制度》	制定	否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上表中的序号1和序号2需以特别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修订、制定后的各项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删除《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的所有内容；

3、单项条款若不涉及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表格中对照列示，其余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其辞任后的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又称“总裁”，下同）、副总经理（又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78,4001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5,778,400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财富企业(不以赠与、惩贫、担保、借款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知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财富企业(不以赠与、惩贫、担保、借款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知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予以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予以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按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按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董事会应当核实并报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重述会计差错更正、证券法规定的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按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董事会应当核实并报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按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它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的股份，股东有义务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在收购股份达到5%的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报告，并公告收购股份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它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的股份，股东有义务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在收购股份达到5%的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报告，并公告收购股份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六)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公告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以书面公告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应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可以通过开征集董事人选等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在行使股东大会召开的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票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条 股东对拟讨论的公司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可以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意思表示。 股东应当从公司所提供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凭证或证明文件中，如实填写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填写的表决权数超过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其超过部分的表决权为无效表决权。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他人作出委托的，应当就其委托的股份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被委托人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所行使的表决权，应当不超过委托人所委托的股份数。	第十九条 股东对拟讨论的公司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可以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意思表示。 股东应当从公司所提供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凭证或证明文件中，如实填写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东填写的表决权数超过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其超过部分的表决权为无效表决权。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他人作出委托的，应当就其委托的股份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被委托人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所行使的表决权，应当不超过委托人所委托的股份数。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即时就任。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即时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因经营不善致使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因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因经营不善致使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因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二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续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根据董事任命时，明确公司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连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根据董事任命时，明确公司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连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商业机会谋利，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因履行社会责任而进行的慈善活动等情形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应当向公司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所规定的义务，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董事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如因其决策、执行或不履行职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所规定的义务，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董事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如因其决策、执行或不履行职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商业秘密； (四)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商业机会谋利，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因履行社会责任而进行的慈善活动等情形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所规定的义务，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董事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如因其决策、执行或不履行职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所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向公司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所规定的义务，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董事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如因其决策、执行或不履行职务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商业秘密； (四)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商业机会谋利，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因履行社会责任而进行的慈善活动等情形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